**面试、考核须知**

1. 考生须出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备查，证件必须真实可靠。携带报名时的报名表及毕业证、学位证等材料原件，现场审核。

（二）考生不可穿制服、单位统一工作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，或佩戴标志性徽章、饰物等。

（三）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须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招聘结束离场时领回。

（四）考生未能准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应聘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应聘资格。

（五）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

（六）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考官加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（七）招聘结束后，待成绩宣布完毕，考生签字确认后可离开考场。成绩宣布前，考生确需离开考场的，应提交书面申请，声明放弃当场听取成绩的权利，并认可当天的成绩。

（八）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考场纪律进行严肃处理。